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OR
陳克勤議員 Hon Gary CHAN Hak-kan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淑莊議員：

要求將「檢討回收基金運作及成效」納入環境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

政府於 2015 年 10 月撥款 10 億元成立回收基金，供回收商申請資助。該基金至今已支出超過 1 億元，卻未見顯著成效，故特函 閣下，要求將「檢討回收基金運作及成效」納入環境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作討論。綜合原因如下：

監察不力致行政費過高。政府回答本人質詢時指生產力促進局行政支出是合理水平，但據政府於 2015 年向本會申請撥款文件，當時預計生產力促進局所需的行政和監察費用為 8,410 萬，即佔 10 億元的回收基金 8.4%。可是，截止本年初，生產力促進局的行政費為 1,300 萬，佔批出款項 9,400 萬元的 12%。龐大的行政開支並不合理，需受到更嚴格監察。

處理回收基金的審批申請涉及程序繁多。現時生產力促進局接獲項目申請後，再由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核，最終交予政府當局作審批。每個申請平均需時超過半年，這對較小型申請者的影響尤其顯著，因為基金批出與否直接影響他們訂定未來計劃。現時本港共有 2,000 多家回收商，亦只有 100 多家申請有關基金。故此應檢討現時做法成效，以提升效率及便利回收商申請。

有見及此，本人希望主席考慮將「檢討回收基金運作及成效」納入環境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，讓委員一同監察回收基金成效。有勞！

立法會議員
陳克勤

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